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已实施完毕，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.193 元/股调整为 1.693 元/股，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.221 元/股调整为

1.721 元/股；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.68 元/份调整为 4.18 元/份；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.74 元/份调整为 4.24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7)。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杨铁军、郭勇、李文强作为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